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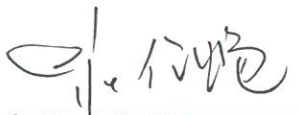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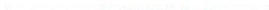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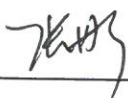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_____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